

2006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修訂)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明船隻”(specified vesse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該船隻經建造或改裝以讓該船上的乘客能透過該船船體水下的透明部分觀賞海洋生物；”。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A. 對指明船隻的管制

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15B. 對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的管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或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

(2) 任何人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為進行教育或科學方面的研究而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或為該等研究而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4. 禁止或限制進入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或在其內的通行

(1) 第 16(1) 條現予修訂，在“保護區”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2) 第 16(4)(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被人駕駛”之前加入“在該等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內”。

(3) 第 16(4)(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被人駕駛”之前加入“在該等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內”。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如有為施行第 15A 條而批給的許可證正就任何指明船隻有效，則第 (4) 款並不禁止任何人將該船隻帶入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駕駛該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5) 第 16(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即使有第 (4A) 款的規定，總監如根據第 (1) 款禁止所有人、車輛及船隻在根據第 (2) 款展示的告示或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某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或在其內通行，則任何關乎該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的許可證在該段期間內暫停有效。”。

5. 許可證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5”而代以“、 15 、 15A 或 15B(2)”。

6. 罰則

第 21(1) 條現予修訂，在“15”之後加入“、 15A 、 15B(1)”。

7. 費用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關於第 15(d) 條的記項之後，加入——

“15A	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被人駕駛的許可證	510 (以每年計)
15B(2)	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的許可證	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6 年 6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2. 第 2 條將“指明船隻”這個新定義加入主體規例。
3. 第 3 條將新的第 15A 及 15B 條加入主體規例。新的第 15A 條規定，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4. 新的第 15B 條訂定條文，對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或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此等活動予以管制。然而，任何人在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下，可為教育或科學方面的研究而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5. 第 4(1) 條對主體規例第 16(1) 條作出輕微的修訂，使第 16(1) 條的用字與主體規例第 16(4) 及 (5) 條的用字達致一致。
6. 第 4(2) 及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16(4)(b) 及 (c)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修訂，使第 16(4)(b) 及 (c) 條的用字與新的第 15A 條的用字達致一致。
7. 第 4(4) 條將新的第 (4A) 款加入主體規例第 16 條，訂明如有為施行新的第 15A 條而批給的許可證正就任何指明船隻有效，則主體規例第 16(4) 條並不禁止任何人將該船隻帶入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駕駛該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8. 第 4(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5) 條，訂明只有在所有人、車輛及船隻均被禁止在某段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某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或在其內通行的情況下，任何關乎該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的許可證方會暫停有效。

9.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1) 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新的第 15A 或 15B(1) 條，即屬犯罪。

10.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就要求批給新的第 15A 及 15B(2) 條所提述的許可證而提出的申請訂明適當的費用。